

南投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劉官鑫先生： 建議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之市區門診部，配合每月書面門診刊物，在適當地點設置「跑馬燈」提供最直接訊息，以服務埔里地區民眾。</p>	就醫處	<p>一、本案已於會議中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主任秘書詹清旭說明，該院已成立「行銷小組」，將運用訊息公告設施(跑馬燈、官網、臉書、網路APP…等)，提供民眾相關訊息；另將加強協商已設置「跑馬燈」之機關協助廣宣。</p> <p>二、本會已於108年6月3日通知該院，請就醫院環境及設施實際情形，酌予改善。</p>
二	<p>榮民金勝龍先生： 榮民總醫院與軍醫院，對於退伍軍人就醫，希望能享有優先掛號看診權利。</p>	就醫處	<p>一、各級榮院就醫病人仍以榮民居多，且就診長者逐漸增多，現行僅針對85歲(含)以上長者及待診臨時不適之特殊情況，提供優先看診服務。</p> <p>二、為避免久候，建議利用電話、網路預約及於就診當日預約下次看診時間，並可於就診前，電洽各診間服務人員或以網路查詢看診進度，預估抵達醫院之時間。</p>
三	<p>榮民邱文漢先生： 建議榮民持健保卡到普通醫院就醫，能享免費優待。</p>	就醫處	<p>一、目前本會對榮民就醫補助說明如下：</p> <p>(一)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p> <p>1、健保6類1日之無職業榮民之就醫補助包含：</p> <p>(1)健保部分負擔費用。</p> <p>(2)榮總2人病房費差額。</p> <p>(3)本會核准之醫療必須健保不</p>

南投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三		就醫處	<p>給付醫療項目費用。</p> <p>(4)具低收入戶身分者醫療必須且不在本會核准補助範圍之費用(專案醫療補助)。</p> <p>2、有職業榮民依退伍時官階別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上校級20%;中、少校級50%;尉級70%;士官及士兵級100%)。</p> <p>3、公費就養榮民住院，補助其伙食費差額。</p> <p>4、榮民(無論有、無職)，均免繳掛號費。</p> <p>(二)於非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健保6類1目之無職業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p> <p>二、考量國家財政，本會目前提供榮民就醫補助，仍較一般國民優渥，為實現對退除役官兵(眷屬)之就醫保障承諾，本會將持續精進對榮民(眷)之照顧。</p>
四	<p>榮民金勝龍先生： 建議輔導會所屬投資事業，能多加聘用退伍軍人任職，且定期公布晉用比例，並依投資比例聘用退伍軍人。</p>	事業處	<p>一、截至 108 年 4 月底，本會轉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 37.79%，高於平均持股率 34.01%。</p> <p>二、為持續提升投資事業安置率，精進作為如下： (一)由本會職訓中心開辦各項公司所需職缺訓練課程，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任職相關專長及證照。</p>

南投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四		事業處	<p>(二)有徵才需求之轉投資公司，本會將發函各榮服處積極薦送具證照資格且有就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名單予各公司，俾促進就業媒合。</p> <p>(三)對各轉投資公司宣導本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有助任職之退除役官兵長留久用。</p>
五	<p>榮民金勝龍先生： 非民選官員(政務官)違反行政中立，到處助選，是否違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建議政務官，也能遵守行政中立規定。</p>	人事處	<p>參據銓敘部 107 年 5 月編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說明如下：</p> <p>(一)行政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至於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之政務人員，基於渠等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其行政中立事項與常任文官應有不同層次之規範，爰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定。</p> <p>(二)又 101 年 6 月 25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規定，政務人員分為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以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第 13 條至第 20 條規定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其中針對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基於政黨政治之理念，並未限制其從事公開為</p>

南投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五		人事處	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助選行為。
六	<p>榮民金勝龍先生： 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對於優惠存款之利息有設專戶規定，目前只有領有終身俸者有專戶之設立，對於非終身俸者之利息，無專戶設計，建議修法設立專戶保障權益。</p>	給付處	<p>一、本會前於 108 年 2 月 8 日輔給字第 10800121153 號函請國防部就有關退除役官兵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優惠存款本金帳戶得否設立專戶乙節釋示。</p> <p>二、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660 號函示，略以：依據新制服役條例第 3 條及第 51 條第 2、3 項之規定，優存款利息為法定之「退除給與」，依法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惟帳戶內之優存本金則非屬適用範圍。</p> <p>三、本會再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輔給字第 1080021085 號函請國防部就優存利息內涵非僅退除給與所孳息之部分再釋明規範保護之範圍。</p> <p>四、國防部為釐清上開疑慮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5 月 9 日召集臺灣銀行、本會及渠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是否為法令所稱之專戶事宜，目前尚未有結論。</p> <p>五、本會持續關注並配合研商結論辦理。</p>